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3年度高抗字第5號

抗 告 人 陳志勝

相 對 人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代 表 人 謝銘鴻

上列當事人間公路法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本
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地訴字第23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提起撤銷訴訟，以經合法訴願為要件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4
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當事人未經合法訴願，提起撤銷訴訟，
其起訴即屬不備撤銷訴訟之特別實體判決要件，行政法院應
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後段規定，以裁定駁回
之。又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
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提起訴願逾法定期
間，即非合法，復提起撤銷訴訟，自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，
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- 二、抗告人因公路法事件，於民國113年3月7日收受相對人113年
3月3日第27-27706019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，
有送達證書可證(原審卷第18頁)。抗告人提起訴願之期間，
自113年3月8日起算，又抗告人住所位於臺北市，無需扣除
在途期間，算至113年4月6日(星期六)屆滿，依行政程序法
第48條第4項規定，以113年4月8日(星期一)為期間之末日。
抗告人遲至113年4月23日始提起訴願，有收文戳可證(訴願
卷第54頁)，已逾法定期間，其復提起撤銷訴訟，原裁定以
其起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核無違誤。

01 三、抗告人雖主張：其並沒有違反公路法等語。然抗告人提起訴
02 願既已逾期而不合法，即難認經合法訴願提起本件撤銷訴
03 訟，不備起訴要件，並屬無法補正事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
04 7條第1項第10款後段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原裁定認為
05 抗告人屬起訴不合程式，實應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，惟其駁
06 回抗告人之起訴，結論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再為實體爭執，
07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0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11 法官 傅伊君
12 法官 郭淑珍

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6 書記官 劉聿菲